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3-00274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报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年01月28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28号）、《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吉法办发〔2020〕1号）要求，现将我厅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2年，我厅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立足实际、多措并举，按照“五化”闭环工作法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坚持系统观念，全面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制定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对“十四五”期间法治工作进行部署，聚焦法治领域34项重点任务，建立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住建系统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二是印发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制定法治工作计划，纳入厅重点工作清单。住建部简报刊发了我厅法治政府建设经验做法。三是深入开展中央法治督察整改，成立厅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和任务台账，针对涉及我厅的3方面4个具体问题，制定8项整改措施，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制作推进整改工作“五清单”，完善6项长效机制，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坚持立法先行，加快构建住建领域法规制度体系。一是推进修订《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和《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向省人大、省司法厅报送2023年度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二是集中清理住建领域10部地方性法规，提出154条修改建议、2条废止建议，对200余条法律条款，逐条制作《法律责任对照表》。三是修订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管理范围和制发程序。出台2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代省政府办公厅起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四是集中清理54件代省政府（含省政府办公厅）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79件厅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作文件汇编，并向社会公开。五是办理立法征求意见协调件100余件，提出200余条修改建议。

（三）坚持制约监督，深入规范行政执法权力。一是严格法制审核，全年对33件行政处罚决定和85件信息公开答复进行合法性审查。二是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厅本级62项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三是完善全省住建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37项，规范抽查要点116条，全省建立年度抽查任务894项，完成率100%。四是组织全省住建系统召开19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评查案卷214份，评选先进单位6家、优秀案卷13份，并通报全省各相关单位。五是强化执法资格管理，与符合条件的4家厅属事业单位签署执法委托书，为25名执法人员颁发执法证。

（四）坚持依法办案，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一是办理4件行政复议案件，已全部结案，做到了“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二是总结和报送2021年度府院联动工作情况，参加2次府院联动工作协调会。三是印发《关于接待司法调查工作程序的有关规定》（吉建法〔2022〕14号），规范接待司法调查程序，努力使行政与司法衔接顺畅、配合密切。

（五）坚持思想引领，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一是厅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部署“八五”普法重点工作。二是制定全省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明确普法内容，规范组织方式，完善监督机制。三是为全厅干部购买发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0册，干部通过自主学法，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四是邀请省内行政执法专家，对全省住建系统3000余名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进行培训。邀请法学专家讲授反有组织犯罪法。五是通过制作宣传展板、走廊专栏学法等方式，开展“12.4”宪法宣传活动。我厅学法普法氛围浓厚、工作成效明显，得到住建部的充分肯定。12月2日，《中国建设报》对我厅经验做法进行报道，我厅普法工作走在全国住建系统前列。

（六）坚持守正创新，持续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一是牵头对白城市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踏查服务活动，在徐亮厅长、柴冠副厅长的指挥带领下，通过1次现场踏查和3次视频调度，解决了“问题清单”中的全部7个问题，并延伸拓展和推动解决了7个时间跨度长、矛盾纠纷多的疑难问题。我厅解决问题数量和取得效果都位于全省前列，得到踏查组长省高院徐家新院长的充分认可。二是对31个基层单位反馈的5828条信息逐条筛选，梳理形成全省住建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三是配合第三方对我厅三项惠企政策进行评估，回答调查问卷474项。四是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库信息近200条，政务服务事项库管理工作取得100分的好成绩。五是推进行政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实现行政检查全过程留痕、数字化管理。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思维还需强化。一些干部法治观念不牢，对法治的认识不深，主动学法意识不强，法治素养与学法用法要求还存在差距。

（二）执法水平还需提高。部分基层单位执法不规范，随意执法、任性执法现象仍未杜绝，临时聘用人员执法问题仍然存在，执法能力与依法行政要求还存在差距。

（三）立法进度还需加快。一些领域立法还存在空白，部分出台的法规条文操作性差，甚至与上位法或“放管服”改革精神相违背，有些法规规章年代久远，已不适合当前需要。

主要原因：一是集中普法培训时间有限，法律知识考核评价体系还不够完善。二是基层执法力量薄弱，执法人员老龄化现象严重。三是对法规制度的基础地位认识不足，立法准备不够充分。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

厅党组书记、厅长徐亮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法治，深入厉行法治，亲自担任厅法治政府建设暨“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长。一是每季度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亲自推进解决重大问题、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二是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踏查服务活动中，亲自组织召开3场视频调度会，协调解决了白城市14个关系企业群众切身利益、长期难以推动化解

的疑难问题。三是在中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中，亲自指导督促相关部门深挖问题根源，纠治顽瘴痼疾，完善长效机制。四是通过厅党组会、厅长办公会，集体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八五”普法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代省政府（含省政府办公厅）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厅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央法治督察整改落实方案、聘请法律顾问等9项法治议题。通过履职，带领班子其他成员和全厅干部主动树立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严格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四、2023年度主要安排

2023年，我厅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完善法规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化解矛盾纠纷、深化普法培训等工作为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积极开展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推动建立法律专家库。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出台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入开展执法案卷自查、评查，加大法制审核力度。

（三）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深化府院联动，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依法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有效降低基层行政败诉率。

（四）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落实“八五”普法要求，重点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用水用气改革、企业资质改革，在电子证照、智能化审批、优化事项办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快推进厅自建系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吉事办的各类对接工作，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28日